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茂昆 國立東華大學 前校長 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
(任職期間: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其應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吳茂昆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 (US62/106,177) 及我國專利申請案 (TW104107161) 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 (23,340 美元) 予 WSGR 專利事務所，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

係人之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吳茂昆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翁慶豐、謝蕙雯、史閔元、歐陽彥堂等 5 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Secretary of State）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SPIRANTHES BIOTECH, LLC），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BIOMEDICAL PRODUCTS），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 5 人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均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且應由全體股東負擔但先由歐陽彥堂墊付之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共 31,830.78 美元，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才設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並執行業務。再者，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5 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初始利益百分比為 24%。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員不得擔任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以及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本案被彈劾人吳茂昆院士原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擔任校長（詳附件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

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 2 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37572 號函復本院說明：公立大學校長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詳附件二）。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二)依美國加州政府商業實體資料查詢（Business Search- Entity Detail）網頁顯示，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翁慶豐、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校友謝蕙雯、史閔元，以及具美國國籍之人士歐陽彥堂（James Oyang），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美國師沛恩公司），並共同為該公司股東（member），而該公司全體股東均為執行業務股東（The LLC will be managed by all LLC members），經美國加州州務卿於同年 9 月 2 日核准設立，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直到 106 年 8 月

18日才將該公司改由執行長歐陽彥堂執行業務。被彈劾人自該公司設立時起至105年1月22日校長任期屆滿日止，均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直到106年8月18日起才變更為該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等事實，有104年8月18日申請設立登記時所填「LLC-1」申請表單（詳附件三）、加州州務卿104年9月2日之官方文件（文件號碼201523210205號）（詳附件四）、以及加州州務卿106年8月17日「LLC-12A」之官方文件附卷可稽（詳附件五）。

(三)被彈劾人於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綏草專利權相關問題回覆及佐證資料」（下稱東華大學函復資料，詳附件六）之回覆內容中陳稱：美國專利律師事務所於104年8月16日告知原以東華大學名義申請之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簡稱PCT），因東華大學及4位發明人均非PCT會員國之自然人或法人，而駁回原申請，且需在同月19日前將申請人變更為PCT會員國中之自然人或法人後再申請，4位發明人於是委請歐陽彥堂於同月18日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加州州務卿於同年9月2日立案（詳附件六）；且陳稱：申請之資本為1,000美元，但無人繳款；且該公司從無銀行帳戶，支出由歐陽彥堂代墊；無董事、無 officers or managing directors；從無任何營業、銷售行為，惟因報稅需要，106年8月17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歐陽彥堂（詳附件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是 member。（問：Managed by all members，所以你是執行業務股東？）美國師沛恩沒有要執行的業務。這個公司的業務就是為了申請專利」、「一開始沒有人填地址，也沒有寫 CEO 名字，把所有人都列為 member，事實上這個公司沒有任何營

業」、「（問：美國設公司是誰的點子？）我們幾位發明人，要找一個具有美國身分的人做這事」、「在我們認知中，師沛恩有像沒有一樣，是虛設的公司」等語（詳附件七）。

(四)歐陽彥堂提供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 OF SPIRANTHES BIOTHECH, LLC）」顯示，該協議由美國師沛恩公司 5 名股東親自簽署，相關約定內容如下：

1、第 2 條：公司成立目的

公司成立的目的是 (i) 研究和開發生物醫學產品和 (ii) 從事任何有限責任公司可能在加州組建之活動。

2、第 3 條：公司組成

由歐陽彥堂 (James Oyang) 作為被授權人，已執行、交付及提交首次公司組織章程至加州政府秘書處。股東或被授權的任何股東，應執行、交付及提交任何修正或重申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任何其他證書或其他文件，以使公司有資格在希望開展業務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能夠執行公司業務。

3、第 6 條：加入股東

在執行、交付本協議及本公司最初組織章程給加州政府秘書處之同時，每位股東均成為公司股東，均可獲取公司發給股東之利益（如下文所定義），並依第 9 條所定之股東出資額分配。（見第 9 條）。股東應有第 11 和 12 條所定義之**初始利益百分比**（initial percentage interest）。

4、第 8 條：資本投入

在本協議開始執行同時，各股東皆同意投入金錢

或財產給公司（詳見附表 A，即資本總額 1,000 美元，每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各股東應於各自資本金額內出資，未經公司股東大多數決下，不得投入額外金錢或財產。

5、第 10 條：利益百分比

每位股東在公司中的利益應以百分比表示。

6、第 11 條：股東初始利益百分比（initial percentage interest of members）

如附表 A 分配（詳見附表 A，即吳茂昆、翁慶豐、史閔元、謝蕙雯各 24%；歐陽彥堂 4%）。（詳附件八）

(五)歐陽彥堂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在美國加州設立 LLC 公司，不論是否營業，登記稅每年 800 美元。另加州政府要求每年更新公司資訊（statement of information），其規費為 25 美元，逾期要罰 250 美元。比較嚴重的罰款金額是聯邦稅，若沒有繳稅，每個股東會被罰 192 美元等語；並稱：「（問：美國師沛恩公司皆已繳費，是否仍要由 4 位發明人分擔？）如果他們要分擔就分擔，如果不分擔就等於我捐給學校。」等語（詳附件九）。歐陽彥堂提供之資料顯示，其於該公司成立後迄 107 年 5 月 4 日止，至少替公司先墊付繳交 31,830.78 美元之各項費用（詳附件十），包括：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繳交設立 LLC 之費用 563.86 美元；每年繳交 LLC registration agent 費用，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105 年 9 月 2 日及 106 年 7 月 24 日分別繳交 235 美元；另有關加州稅部分之 CA Franchise Tax Board（Corp tax）費用，106 年 3 月 13 日繳交 105 及 106 年之費用 1,700 美元及給 C&L 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1,800 美元，合計 3,500 美元；同年 9 月 10 日繳交

104 年之費用及罰款計 948 美元及聯邦稅罰款 200 美元；另 106 年 7 月 21 日及 107 年 5 月 4 日繳交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下稱 WSGR 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之費用各為 16,100 美元及 9,500 美元（詳附件十一）。美國師沛恩公司目前登記之狀態為「active」（詳附件十二），可見該公司自 104 年設立迄今均為存續之營利公司，期間無停歇業情形，並持續繳稅及規費，以及執行專利權之申請。

（六）綜上，被彈劾人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翁慶豐、謝蕙雯、史閔元、歐陽彥堂等 5 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經美國加州州務卿於同年 9 月 2 日核准設立，其 5 人共同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才改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執行業務，該公司自設立時起迄今未曾辦理歇業或停業。被彈劾人自該公司設立時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校長任期屆滿日止，均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 WSGR 專利事務所申請相關專利之事務，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起才變更為該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且該公司已由歐陽彥堂墊付相關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 31,830.78 美元，應由全體股東負擔。再者，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由 5 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被彈劾人出資金額占總資本之 20%，初始利益百分比權益為 24%，其雖稱迄未繳交應出資之金額，然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另該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生醫產品研發」，5 名股東簽署之協議亦約定公司成立目的為「研究和開發生物醫學產品」，被彈劾人辯稱該公司設立

之目的純係作為申請專利之用，亦難作為卸責之理由。被彈劾人於擔任校長期間，擔任美國師沛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且出資額占總資本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員不得擔任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以及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吳茂昆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申請名稱為「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 Composition containing a *Spiranthes sinensis* extract and pharmaceutical applications thereof」，且技術內容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 Sinetirucallol 之功效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US62/106,177) 及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號：TW104107161) 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ublished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主張上開美國 US62/106,177 臨時申請案及我國 TW104107161 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7 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等規定，核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加損害於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同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第7條復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二)專利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條第3項規定：「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東華大學97年10月22日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其衍生之發明，除了有另訂定契約之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同辦法第12條

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詳附件十三）

- (三)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提出之翁慶豐回覆內容稱：吳前校長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曾於校內開設通識課，將「清明草」列為分組研究報告題目，邀請其協助指導學生及授課，並由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史閎元、謝蕙雯擔任課程助教，協助選擇研究綬草作為分組報告題目之大學部學生進行實驗設計及初步操作。吳校長在學期結束後，接洽翁慶豐、史閎元及謝蕙雯，並提供研究經費對綬草進行深入之研究，另開始以更深入之分子生物實驗及動物實驗進行綬草萃取物「抗發炎」、「抑制肝纖維化」等生物活性進行探討，史閎元及謝蕙雯亦以此研究作為其碩士班畢業論文等語（詳附件六）。同函復資料被彈劾人之回覆內容稱：經費係由其向陳水來基金會申請研究補助，募得之款項係支應實驗耗材費用之支出。除陳水來基金會的補助之外，沒有其他單位補助等語。同函復資料東華大學則回覆經費來源包括：1. 吳前校長及各界人士、企業等捐款。2. 財團法人水清基礎科學發展文教基金會。3.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4.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附件六）。
- (四)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稱：該校有關「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下稱綬草醫藥應用）」專利屬發明人吳茂昆等人因職務或運用東華大學資源

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其專利權歸屬於東華大學等語（詳附件六）。本院約詢時，4位發明人對於專利權歸屬東華大學之事實並不爭執，被彈劾人稱：「這是私人的基金會提供資金，所有經費是透過校務基金之捐款項目之下去核銷。那個計畫就是私人基金會提供的合作計畫」等語（詳附件七）。翁慶豐稱：「(問：研究經費來源?)不知道經費多少，他要我找到學生，發展綬草，經費他會提供，至於經費多少，我不知道。」、「(問：算職務發明?)當然。」、「(問：與東華大學有無訂契約?)無。」、「非科技部的產學計畫，進來後，所有的都歸屬學校。」、「(問：沒有提計畫?)有提計畫，我1個人提。」等語（詳附件十四）。史閎元稱：校長說有募到一筆款，我們把發票拿去給校長室的孫秘書核銷等語（詳附件十五）。謝蕙雯稱：學校有校務基金或吳校長募款，我有協助翁老師提了一個計畫給基金會等語（詳附件十六）。因此，該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應歸屬於東華大學。

- (五)依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東華大學之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係由吳茂昆等發明人自行洽專利事務所代理申請（詳附件六）。先於103年委託國內萬國法律事務所於3月6日、24日分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為「綬草粗萃取物之功效應用專利(下稱專利1)」(東華大學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申請過程大事記詳附件十七；申請情形詳附件十八)，申請號分別為US14/198,932(詳附件十九)、TW103110840(詳附件二十)，專利1已於106年9月5日核准取得美國專利。嗣於104

年委託美國WSGR專利事務所於1月21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Sinetirucallol之功效應用專利（下稱專利2）」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為US62/106,177（詳附件二十一），同年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3月6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2之申請案，申請號為TW104107161，並主張上開美國US14 /198,932號申請案及US62/106,177號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嗣經我國智慧財產局於106年4月21日核准取得專利權公告在案（詳附件二十二）。前述專利1及專利2兩項專利之中、英文名稱均相同，但主張與保護內容不同，上述專利之申請，均係以東華大學為申請人。

(六)惟被彈劾人為執行業務股東之美國師沛恩公司竟以其為申請人，於104年9月2日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申請號為PCT/US2015/048192，主張上開東華大學專利2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為該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案（詳附件二十三），嗣分別於106年7月20日進入日本國家階段（申請號：特願2017- 539345）（詳附件二十四）、同年8月11日進入歐洲專利局階段（申請號：EP20150879214）（詳附件二十五）、9月21日進入中國大陸國家階段（申請號：CN201580078107.0）（詳附件二十六）。

(七)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提出被彈劾人陳稱：專利2係委託美國WSGR專利事務所協助進行申請，一開始係以東華大學名義申請，但因東華大學及4位發明人均非PCT會員國的自然人或法人，因此PCT駁回原申請，其遂成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向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國際專利PCT/US2015/048192。申請PCT案過程中，亦與東華大學研發處商討處理方式與核銷付款方式，該PCT案申請案之先期費用亦透過東華大學招標採購程序核銷。美國師沛恩公司所有股東皆了解、同意專利權歸屬於東華大學，依慣例在專利核准後移轉回給東華大學等語（詳附件六）。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問：US62/106,177、TW104107161都是東華大學的專利，後來你把它作為priority data，並以美國師沛恩申請專利。要以美國師沛恩名義申請，要經過東華大學的同意。）我會把專利轉給東華大學，有agreement。」「這個專利權要轉回東華。事實上有agreement及understanding。現在申請的PCT一通過要還給東華，已經開始動作了。」「假設沒有的話，中間翁教授為何還要提出申請PCT之費用補助」等語（詳附件七）。

(八)惟查：

- 1、歐陽彥堂提供之東華大學授權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國際專利文件（案卷號碼「47161-701602」之「法人對法人轉讓 CORPORATE TO CORPORATE ASSIGNMENT」）顯示，簽署日期為104年8月25日，讓與人（assignor）為東華大學校長，受讓人（assignee）為美國師沛恩公司，轉讓之項目為「Composition containing a *Spiranthes sinensis* extract and pharmaceutical applications thereof」，轉讓項目之全部權利包括「US62/106,177」、「TW104107161」等優先權案，讓與人東華大學校長係由吳茂昆簽名，受讓人美國師沛恩公司則由歐陽彥堂簽名（詳附件二十七）。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稱：該校並未將綬草醫

藥應用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移轉予他人，過去未有老師提出必須以個人名義申請之需求，亦尚無由發明人申請專利後再轉讓給學校之案例等語（詳附件六）。該校校長趙涵捷於本院詢問時稱：「理論上，如果要給美國師沛恩公司的話，應有簽呈，會主辦單位，由校長核章，並簽切結書，裡面要註明專利取得後要移轉回學校。」、「我們不知道是用美國公司名義申請，所以我們就付了。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會要求補正程序再付錢。若需要討回此筆款項，我們會要求翁教授繳回。」（問：若該經費包括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 PCT 案之費用，是否表示東華大學同意該公司為申請人實施 PCT 國際申請案？）我們當然不同意，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問：請問何時得知有美國師沛恩公司？）前研發長須文蔚、現任研發長翁若敏皆不知情。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約 107 年 4 月 20 幾號。」（詳附件二十八）

- 2、被彈劾人雖稱會把專利權移轉予東華大學等語。惟查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有收到他們轉來要把申請人由美國師沛恩公司改為東華大學的訊息，我覺得可能不太可行，第一要變成中國臺灣，第二還有很多經費的問題等語、及我們不打算這樣子轉等語，復稱：「我們主張美國師沛恩公司應將全部申請專利取得後，一次轉回給東華大學，費用由美國師沛恩公司自行支付。」（詳附件二十八）故被彈劾人係在 107 年 4 月底經媒體報導其成立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專利後，始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開始想與東華大學協商進行專利申請權移轉回

該校相關事宜，但東華大學並不同意。

- 3、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等發明人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 103 年 3 月 6 日、24 日分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綬草粗萃取物之功效應用專利申請（專利 1）申請，申請號分別為 US14 /198,932、TW103110840。嗣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委託美國 WSGR 專利事務所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 Sinetirucallol 之功效應用專利（專利 2）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為 US62/106,177。同年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 3 月 6 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 2 之申請案，申請號為 TW104107161，嗣經我國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核准取得專利權公告在案。東華大學對於吳茂昆等人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之事實並不知情，亦未將綬草醫藥應用專利 2 之專利申請權讓與該公司，被彈劾人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所有專利 2 之 US62/106,177 臨時申請案及我國 TW104107161 專利申請案均讓與當時其為執行業務股東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案，申請號為 PCT/US2015/048192，並主張上開 2 個專利申請案為該 PCT 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其遲至 107 年 4 月底經媒體報導其涉嫌侵害東華大學專利權後，始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與東華大學洽談專利申請權移轉予東華大學事宜，惟遭該校拒絕。因此，被彈劾人辯稱：其與東華大學有 agreement 或 understanding，將

來專利權核准後會轉回東華大學云云，業經東華大學否認，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所辯，並無可採。退步而言，縱認其辯稱成立公司是想於將來專利權核准後轉回東華大學等語屬實，其未經東華大學同意及授權，將上開優先權轉讓給美國師沛恩公司，並由美國師沛恩公司主張該優先權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 PCT，侵害東華大學優先權，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 (九)美國之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簡稱LLC) 分為兩種型態，一種為「股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Member-managed LLCs)，另一種為「經理人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Manager-Managed LLCs)。前者由所有股東參與公司決策，每位股東均為公司代理人 (agent)，均有權代表作決定，但契約及貸款等協議應經多數股東同意。後者由股東將權力讓給經理人，使其成為公司代理人¹。依外交部函復本院所附加州公司法，該法第17703.01條第1項規定，除公司章程明定有限責任公司為經理人經營者外，每位股東基於營業目的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代理人 (詳附件二十九)。參以我國公司法在將有限公司修正為董事制之前，55年7月19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因此，被彈劾人訂立上開轉讓契約時，其既為美國師沛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為該公司代理人及負責人，該公司即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項第4款所定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為

¹ Jean Murray, Member-Managed LLC vs. Manager-Managed LLC, Updated May 14, 2018.

公職人員吳茂昆之關係人。被彈劾人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與其關係人美國師沛恩公司訂立上開專利申請案讓與契約，使其關係人獲取該專利案優先權及可據以提出國際申請之財產上利益，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十)綜上，被彈劾人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104年8月25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申請名稱為「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且技術內容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Sinetirucallol之功效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號：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9月2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主張上開美國US62/106,177臨時申請案及我國TW104107161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7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第7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等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吳茂昆明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綬草醫藥應用專利2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專利或

PCT國際申請，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使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即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PCT國際申請案，依該校規定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竟於其105年1月22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25日(104年12月28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80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吳茂昆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其卸任後4日辦理該採購案而於105年3月15日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17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且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一)東華大學97年10月22日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如下：

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來分攤：

1、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國立東華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國科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

- 2、若經專技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仍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此款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3、若發明人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據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4、經專技委員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
（詳附件十三）

(二)依據東華大學說明，有關綬草醫藥應用之專利申請，係由發明人吳茂昆等自洽專利事務所辦理，其中專利1之美國專利（US14/198,932號）及我國專利1（103110840號）、專利2（104107161號）係委託萬國律師事務所辦理，專利2之美國臨時申請案係委託由WSGR專利事務所向美國提出臨時申請案（詳附件三十）。依據東華大學提供之相關單據及經費動支表，除向美國提出之臨時申請案外，東華大學補助以該校為申請人申請綬草醫藥應用專利

之費用如下：

- 1、補助申請我國發明第 104107161 號之費用，包括：律師事務所申復、修正事宜之酬金 25,000 元；
- 2、補助申請我國發明第 103110840 號之費用，包括：律師事務所申復、修正事宜之酬金 25,000 元及再審查事宜之酬金 25,000 元、再審查事宜代收代付規費 7,000 元及超項費 4,800 元。
- 3、補助申請美國發明第 14/198,932 號之費用，包括 RCE (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請求繼續審查)後第 1 次答辯事宜之酬金 25,000 元及代收代付國外代理費用 1,717.00 美元 (新臺幣 54,775 元)。(詳附件三十一)

(三)東華大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辦理美國專利 (Compositions Comprising Sinetirucallol and Methods for Using Same) 申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為「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WSGR)」決標金額為 23,340 美元 (詳附件三十二)。該校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臺灣銀行匯款 76 萬 6,952 元 (23,340 美元) 予 WSGR 專利事務所 (詳附件三十三)。

(四)依據東華大學提供之經費動支表及所附 WSGR 專利事務所開立之發票，比對該筆費用包括支應「101 (US 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PROV 1st) (下稱美國臨時申請案)」、「201 (U.S. Non-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NONPROV 1st) (下稱美國非臨時申請案)」、「601 (PCT Patent Application/PCT 1st) (下稱 PCT 第 1 案)」、「602 (PCT Patent Application/PCT 2nd) (下稱 PCT 第 2 案，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等申請案之費用，發票號碼、

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

- 1、發票號碼 1626976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6 日及 13 日之律師費 2,800 美元及 104 年 1 月 22 日之規費 200 美元，合計 3,000 美元。
- 2、發票號碼 1626977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3、發票號碼 1627006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7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4、發票號碼 1627008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5、發票號碼 1627012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1 月 6 日、13 日及 14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6、發票號碼 1641809 號，合計 3,000 美元：
 - (1)非臨時申請案：104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 日、22 日及 25 日之律師費；PCT 第 1 案：104 年 3 月 3 日、4 日、5 日、10 日及 30 日之律師費；以及我國專利申請案 104 年 3 月 6 日、23 日之律師費。經優惠後為 2,860 美元。
 - (2)PCT 第 1 案：104 年 3 月 6 日及 27 日之規費 140 美元。
- 7、發票號碼 1670331 號，合計 2,986.50 美元：
 - (1)PCT 第 1 案：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7 日之律師費 1,201.5 美元。
 - (2)PCT 第 2 案：104 年 8 月 17 日及 31 日之 1,785 美元。
- 8、發票號碼 1675026 號，合計 2,648 美元：
 - (1)PCT 第 1 案 104 年 8 月 17 日、18 日之律師費及 PCT 第 2 案 104 年 8 月 18 日、28 日、9 月 1 日、2 日及 14 日之律師費 2,719 美元免收。

- (2) PCT 第 2 案 104 年 9 月 3 日之規費 2,648 美元。
(詳附件三十四)
- (五) 依上開 WSGR 專利事務所之發票，東華大學曾支付 WSGR 專利事務所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 PCT 案（即 PCT 第 2 案）104 年 8 月 17 日及 31 日之律師費 1,785 美元及 104 年 9 月 3 日之申請費用 2,648 美元。
- (六)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3 月編譯之「美國專利須知」，美國專利之申請規範有非臨時申請案（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及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臨時申請案為一種獨立之專利申請形式。臨時申請案申請後，其申請日可作為日後提交非臨時申請案之申請日，但臨時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算屆滿 12 月後未提交非臨時申請案，即視為放棄（詳附件三十五）。依據東華大學提供 WSGR 專利事務所開具之發票，東華大學曾補助美國 WSGR 專利事務所辦理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之費用，但該事務所卻未以東華大學名義提出美國非臨時申請案之申請。亦即，東華大學支付 WSGR 專利事務所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之費用，但於 12 個月內將該臨時申請案轉換為向美國正式申請專利案。惟依歐陽彥堂提供之資料，東華大學係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同年 6 月 19 日遭駁回（詳附件三十六），WSGR 專利事務所再於 104 年 9 月 2 日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
- (七) 上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發明人如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

攤比例依據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經專技委員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經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於104年11月5日之會議通過推薦申請「中華民國」及「美國」等兩國之「含綫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專利，為專利1之申請案，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專利2進行推薦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或PCT國際申請案（詳附件三十七）。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專利2是專利1的延續型，在程序上可以直接申請云云（詳附件七），惟專利1與專利2為兩種不同專利，且上開會議並未通過推薦美國臨時案及PCT國際申請案，故被彈劾人上開陳詞並無可採。因此，被彈劾人等人就專利2委託WSGR專利事務所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向美國提出之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相關費用，依上開規定應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

- (八)退步而言，縱認被彈劾人所辯：專利2是專利1的延續型，在程序上可以直接申請等語屬實，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25日未經東華大學同意而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美國臨時申請案讓與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9月2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主張該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該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已經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余華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在美國申請臨時申請案，用臨時申請案進入PCT，臨時申請案就不見了等語（詳附件二十八）。被彈劾人亦稱：臨時申請案轉成了PCT，東華大學於105年3月15日匯款不是支付臨時申請案的費用

等語（詳附件六）。因此，依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該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

(九)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函示明載：「按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5、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詳附件三十八）經查，被彈劾人於其105年1月22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25日（104年12月28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東華大學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之動支經費80萬元，並由被彈劾人本人親自核准該申請案，致使東華大學於其卸任後4日（105年1月26日）辦理美國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為23,340美元，嗣該校於105年3月15日經臺灣銀行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且被彈劾人核准該申請案時，其申請章及核定章相同，為其本人印章，並非甲章或乙章（詳附件五十）。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申請人有吳校長，校長核章時是否有需要迴避？主計室是否需表示意見？）理論上應該用甲章（主秘）核。但是吳校長是用自己的章」。「（問：翁慶豐104.12.28動支經費是否有說明要申請PCT？）有，

但是我們不知道是用美國公司名義申請，所以我們就付了。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會要求補正程序再付錢。若需要討回此筆款項，我們會要求翁教授繳回。」「（問：若該經費包括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PCT案之費用，是否表示東華大學同意該公司為申請人實施PCT國際申請案？）我們當然不同意，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問：請問何時得知有美國師沛恩公司？）前研發長須文蔚、現任研發長翁若敏皆不知情。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約107年4月20幾號。」（詳附件二十八）因此，吳茂昆對於申請東華大學美國發明專利勞務採購案之准否，有裁量空間，依上開函示，對於自己之申請案，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其竟違反該規定，親自核准自己的申請案，核有違失。

- (十) 綜上，被彈劾人明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專利2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或PCT國際申請案，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使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即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PCT國際申請案，依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被彈劾人竟於其105年1月22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25日（104年12月28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80萬元，並由被彈劾人本人親自核准該申請案，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被彈劾人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其卸任後4日（105年1月26日）辦理美國專利申請勞務採購

案，於105年3月15日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核其所為，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17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且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

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 2 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公職人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翁慶豐、謝蕙雯、史閱元、歐陽彥堂等 5 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 5 人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均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且應由全體股東負擔但先由歐陽彥堂墊付之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共 31,830.78 美元，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才設執行長，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並執行業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5 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初始利益百分比為 24%。被彈劾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核有明確違失。

五、被彈劾人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 2 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

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9月2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PCT），主張上開美國臨時申請案及我國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涉嫌違反第17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 六、被彈劾人明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綬草醫藥應用專利2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專利或PCT國際申請，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PCT國際申請案，依該校規定臨時申請案及PCT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竟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80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被彈劾人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105年3月15日匯款76萬6,952元（23,340美元）予WSGR專利事務所，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 七、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茂昆上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